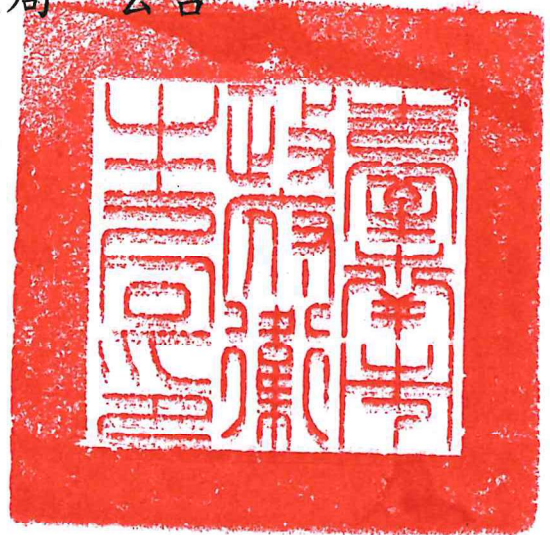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7020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各公、民有市場、市場周邊及夜市之攤商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7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公、民有市場、市場周邊及夜市之攤商與民眾。

三、實施措施：

(一)應實施實聯(名)制。

(二)禁止試吃活動、禁止邊走邊吃。

(三)禁止消費者自行取餐。

(四)熟食攤須加裝遮罩。

(五)攤商或攤位間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若無法保持，則應設置隔板。

(六)攤商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四、攤商應遵守前開防疫措施，違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- 五、民眾應配合前開防疫措施，未配合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本局110年7月28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31753A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。

局長許以霖